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即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，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和田市医共体远程诊疗及智慧医疗建设项目（包一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.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心电图机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2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AED体外自动除颤仪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0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94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西安愈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